

中共汕尾市委办公室

汕尾委办字〔2020〕57号

中共汕尾市委办公室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汕尾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直（含驻汕）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

《汕尾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汕尾市委办公室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3日

汕尾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 年)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精神，实施制造强市战略，推动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制造强市不动摇，贯彻省委省政府“湾+区+带”战略，抓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重大机遇，主动承接大湾区现代产业转移，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实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二) 主要目标。力争到 2022 年，全市形成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支持体系和制度环境，制造业规模质量、结构质量、效益质量、创新质量、平台质量基本达到全省中上游水平。

——规模质量显著增强。到 2022 年，制造业规模进一步壮大，力争实现“千亿工业、百亿产业、十亿企业”目标，即规上工业总产值达到 1500 亿元，培育百亿以上产业集群 6 个、十亿产

值以上企业 40 家，其中百亿元以上航母企业 3 家，50 亿元以上旗舰型企业 8 家。

——结构质量显著优化。到 2022 年，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比分别达到 35%、38%以上；5G 和 IDC 产业蓬勃发展，建成 5G 基站 5600 个，5G+IDC 产业产值超 500 亿元。

——效益质量显著改善。到 2022 年，规上工业增加值率达到 22%以上；规上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 18 万元/人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持续降低。

——创新质量显著提升。到 2022 年，累计推动 110 家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达到 70%以上，全市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达 5 家以上。

——平台质量显著进步。到 2022 年，重点产业平台能级进一步提升，力争形成 1-2 个“万亩千亿”产业平台，全市新引进工业项目累计 120 个以上，总投资额超 800 亿元。

二、主要任务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重点实施十大专项行动，推动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一）开展“稳企业”专项行动。针对在后疫情时期企业发展的资金链、产业链、供应链普遍存在的困难以及订单不足等问题，制定精准帮扶措施，全面落实惠企政策，加大支持力度，扶持企业发展。一是强化信贷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举办多种形式的融资对接会，强化信贷对重大项目、战略新兴产业、小微企

业、“三农”等重点领域金融服务。协调金融机构落实扶持企业利率优惠政策，争取更多降息支持。针对性制定展期续贷、调整还款计划、延期还贷、借新还旧或无还本续贷等支持企业信贷脱困措施。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和信用修复。二是支持企业抢抓订单。利用“粤贸全球”“粤商通”平台，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海博会”“加博会”“进博会”等国内知名展会，促进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与采购商、参展商有效对接，拓展新兴市场。支持企业通过互联网平台在线发布产品信息、销售需求信息，通过网上展示、全网推送、线上线下对接等方式为企业匹配市场资源、拓展销售渠道，抢抓订单。三是稳定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靶向选取招商对象，策划引进一批产业链供应链关联项目和龙头企业，稳固我市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加强科技创新和技术攻关，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持续创新能力的企业，引导企业做好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解决核心零部件和关键技术“卡脖子”问题。深入梳理、全力打通产业链供应链的堵点断点，推动大型骨干企业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市工信局、市发改局、市金融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属地责任）

（二）开展“5+N”产业集聚发展专项行动。围绕电子信息、纺织服装和金银珠宝首饰、新能源汽车、海工装备制造以及电力能源五大主导产业，以及其它着力培育发展的新能源、新材料、

海洋生物等产业，制定“5+N”一揽子方案，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发展。一是做大做强电子信息产业集群。立足光电子器件、半导体分立器件、新型平板显示及其模块等零配件产业基础，推动发展新型显示、超高清摄像模组及智能终端等高端电子器件产业，完善“材料—面板—模组—整机”纵向产业链，逐步向5G、IDC关联产业中下游制造业延伸。二是推动纺织服装产业和金银珠宝首饰产业转型发展。引导行业加强产学研合作和研发平台建设，突出创意设计，以“个性化定制”推动纺织服装产业向快时尚服装产业转型，力争到2022年培育1个专业化特色化纺织服装创意设计园区（平台）。统筹做好梅陇金银产业规划，打造“中国金银首饰加工销售基地”，推动金银首饰产业加快向产品研发、设计、营销等价值链高端延伸。支持海丰加快建设国家级珠宝玉石鉴定中心和申办省级珠宝交易所，提升“中国彩宝之都”“中国珠宝玉石首饰特色产业基地”的品牌影响力。三是努力延伸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充分发挥比亚迪在整车制造、车型开发、系统开发、总部协同等方面的优势，吸引产业链上下游龙头企业在我市设立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引入及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产业集群。四是打造电力能源基地。加快推进宝丽华甲湖湾电厂、陆丰核电项目、甲子和后湖海上风电场等重点能源项目建设，加快打造能源基地。推动现有电厂实施扩容改造，加快推进汕尾电厂5、6号、陆丰宝丽华甲湖湾电厂3、4号机组的建设，加快陆丰核电项目5、6号机组的前期工作。

五是加快推动海工装备基地建设。推动集风机、叶片、塔筒、钢管桩、导管架、海缆等产业链条为一体的海洋装备制造产业链供应链快速发展，逐步完善和优化海上风电装备产业链，打造集研发设计、装备制造、检测认证、运营维护为一体，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海上风电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六是培育形成N个优势产业集群。谋划联合建立海洋生物实验室，探索建设海洋生物样品库，加快形成海洋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加快推动青梅、罗非鱼、马鲛鱼丸等食品加工产业做大做强。培育发展新能源、新材料、建筑装饰、5G产业等产业。（市工信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属地责任）

（三）开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行动。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攻方向，加快推动优势传统产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更新设备、工艺和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市场竞争力。一是引导优势传统产业扩产增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引导优势传统企业重点投向优质技术改造项目，扩大生产规模。支持优势传统企业对产业链中的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和共性问题等进行整体技术改造，推广共性适用技术。鼓励优势传统企业按照国内外先进标准改造提升现有产品，加快产品升级换代。二是推动优势传统制造业企业设备更新。鼓励优势传统产业企业开展以设备更新和升级换代为主要方式的重点技术改造，支持企业淘汰老旧设备，推进传统制造业智能化发展。推进优势传统工业企业购置先进适用设备，推进工业机器人示范应用，引进自动生产线，普

及现代制造模式。三是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引导企业开展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组建企业创新平台，建立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研发体系。到 2022 年，推进全市大型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全覆盖”，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达到 70%以上，力争全市企业研发机构数量翻一番，总数达到 300 家，省级以上研发机构达 50 家以上。四是推广工业互联网智能化改造。建设优势传统产业集群云平台，推动纺织服装、食品加工、珠宝首饰等传统优势产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推广在原料采集、产品加工、物流运输及销售消费等场景的应用，解决企业销售、采购、生产、仓储、物流等关键环节痛点问题。开展智能工厂培育建设试点，鼓励企业使用大型控制系统、高档数控机床、自动化生产装配线等智能化制造装备，推进生产线数字化改造，建设自动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市工信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属地责任）

（四）开展打造万亩千亿产业平台专项行动。大力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建设一批“万亩千亿”的高能级产业发展平台，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到 2022 年，力争形成 1-2 个“万亩千亿”产业平台，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发展平台。一是做好顶层设计和规划编制。编制建设“万亩千亿”产业平台总体发展规划，做好与地区总体发展战略调整的有机衔接。2020-2022 年，全市产业园区投入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力争达 60 亿元以上，红草产业转

移集聚地扩展面积至 1.6 万亩,力争 2022 年打造成为高端新型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的百亿级产业平台。陆丰海工基地扩展面积至 1.1 万亩,力争 2022 年打造成为发展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的百亿级临港产业平台。海丰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展面积至 2.1 万亩,力争 2022 年打造成为发展精密与技术装备制造、服装及珠宝首饰的百亿级产业平台。陆河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展面积至 1.5 万亩,力争 2022 年打造成为发展新能源、建筑装饰材料的百亿级产业平台。加快推进深汕特别合作区拓展区、陆丰三甲、海丰公平、可塘等产业集聚区建设。二是突出重大项目引领。健全重大项目库管理机制,实行项目入库管理和挂图推进,加快信利、比亚迪、天贸新能源、威翔航空、中广核、中天、明阳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积极对接世界 500 强和国内外行业领军企业,2020-2022 年全市新引进工业项目 120 个以上,总投资额超 800 亿元。三是做好体制机制和政策要素保障。统筹财政、税收、金融等资源,对产业平台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一项一策”,争取国家和省专项资金支持。强化重大项目用地、用林、用海、用水、用电、物流、资金等要素保障,积极争取并统筹用好 PPP、专项债和上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有效服务平台建设。支持重大项目纳入我市制造业强市建设领导小组专题例会,做深做实审批、土地、资金等前期工作,开通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缩短项目审批时限,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扎实推进项目开工、建设、投产。

(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投促局、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属地责任）

（五）开展数字经济攻坚专项行动。一手抓数字产业化，一手抓产业数字化，加快推动新基建、5G 产业场景应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产业发展。一是加快新一代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 5G 基站和智慧杆塔建设，加快推进 5G 网络连续覆盖，加快骨干光缆扩容、IPv6 升级、千兆光网普及，进一步提高网络容量、通信质量和传输速率，打造“光纤+5G”双千兆网络体系。到 2022 年，全市建成 5G 基站 5600 个，基本实现 5G 网络连续覆盖。二是加快“明珠数谷”大数据产业园建设。启动“明珠数谷”大数据产业园规划，加快推进数据中心建设，提升大数据业务承载能力，力争至 2022 年实现 20000 个标准机柜的服务能力。三是培育发展数字产业。推动比亚迪在本地建设智能网联车测试基地，围绕汽车测试数据的采集、统计、分析、加工、处理等，打造智能网联车测试示范基地。深度挖掘 5G+AR/VR 营销、5G+智慧文旅、5G+沉浸式教学等 5G 应用场景，发展多维数据可视化、高密度信息展示等沉浸式可视化大数据应用，推广面向虚拟现实的大DataService。大力发展数据分析挖掘、数据清洗、图像视频解析等数据标注产业，探索发展共享经济、社区经济等新模式、新业态、新经济，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应用。四是推动发展产业数字化。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工程，打造汕尾市工业互联网服务平台，推动一批重点龙头企业打造工业互联网标杆企业，形成示

范效应。推动食品加工行业实施 5G+工业互联网+产业集群升级工程，建设集成食品加工、冷链仓储、物流、电商、溯源、资金结算、金融服务等信息数据的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中心和数据化平台，申报省级特色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试点。实施工业互联网“企业倍增工程”，力争通过三年时间推动 100 家工业企业实现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市工信局、市发改局、市投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属地责任）

（六）开展市场主体培育专项行动。加快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引进和培育一批超百亿、50 亿航母型、旗舰型企业，培育发展一批协作配套的“小巨人”“独角兽”“瞪羚”型企业，形成龙头企业带动、大中小企业紧密配合，具有创新活力的市场主体。一是培育一批顶天立地的龙头企业。深化企业培育工程，在 5G 产业、新能源汽车、临港工业等重要行业 and 关键领域，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兼并、收购、联合等方式进行强强联合和上下游一体化经营，加快形成一批资源配置能力强、国际市场占有率高、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到 2022 年，努力培育 3 家百亿元以上航母企业、8 家 50 亿元以上旗舰型企业。二是发展一批铺天盖地的小巨人、隐形冠军、专精特新企业。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成长计划，选择一批在细分行业内基础较好、潜力较大、具有一定行业带动性的企业重点培育成为细分领域“行业巨人”。到 2022 年，全市培育 5 家“小巨人”科技型企业，培育 5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为“隐形冠军”。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走“专精特

新”发展之路，力争 2022 年全市经省认定“专精特新”企业达到 15 家以上。三是孵化一批生龙活虎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落实鼓励企业技术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对企业自主创新的金融支持，力争到 2022 年，新增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240 家，累计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14 家以上，新增省高企培育库入库企业 76 家。四是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引导和鼓励个体工商户做大做强，培育和指导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动辖内更多企业通过改制上市、债券融资、并购重组等方式做强做优。到 2022 年全市新增“个转企”2500 家，培育“四上”企业 500 家，优选培育挂牌上市后备企业 100 家，股份制改造 30 家，区域性股权挂牌 200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 2 家，上市公司 1 家。（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属地责任）

（七）开展工业项目“双进”专项行动。紧紧围绕“项目双进会战年”抓大项目、大抓项目的工作部署，按照“引进一批、动工一批、投产一批、储备一批”的项目梯次推进原则，全力扩大有效投资，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一是迅速掀起大抓招商引资热潮。通过驻点招商、乡贤招商、深汕联合招商等方式，引进一批投资额大、经济效益好、高新技术高成长的“大、好、高”产业项目和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四新”产业项目。加快引进一批国企、央企、大型民企和世界五百强企业落户或设立分支机构，培育产业链条关键环节和竞争优势。二是全力以赴

加快项目建设。落实“1+5+X”重点项目推进机制和领导领办项目推进机制，定期召开项目建设工作协调会，做深做实审批、土地、资金等前期工作，对已供地的产业项目实行项目化、清单式、销号制管理，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前期工作和项目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三是加强资金资源要素保障。梳理完善招商引资、产业扶持政策，建立政府性产业引导基金，对引进重大产业项目和重大人才创业团队给予“一事一议”综合扶持政策。用足用好市产业发展基金，做好政策兑现落实工作，鼓励扶持优质初创型企业、中小型企业发展。（市发改局、市投促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局、市国资委、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属地责任）

（八）开展“三强一智造”专项行动。大力加强企业品牌建设、质量建设、标准建设，结合智能制造，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一是加强企业品牌建设。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扶持发展品牌培育和运营专业机构、品牌设计创意中心。加强对中华老字号、地理标志等品牌培育和保护，引导企业积极注册境外商标。到2022年，全市力争新增地理标志4个以上，其中地理标志产品及农产品地理标志各2个以上，培育广东老字号1个，创建国家级或省级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1个以上，创建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区或示范区3个以上。二是提升产品质量。实施重点产品质量比对研究提升工程，建立健全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

溯机制，“一业一策”制定质量提升方案，加强产品可靠性设计、试验及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全市主要工业品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三是强化标准话语权。开展对标达标专项行动，对标国际开展比对分析、技术验证、比较试验、协同攻关和成果创新。支持企事业单位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化活动，制定实施一批产业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掌握行业标准话语权。到 2022 年，落户汕尾的国家、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分技术委员会（TC/SC）争取达 2 个以上，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达到 150 项。四是实施智能制造。实施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和“机器人应用”计划，推动大型骨干企业开展智能化技术改造。开展“智能工厂培育建设试点”，鼓励企业积极申报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加强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推广应用。到 2022 年，全市 30% 以上的制造业骨干企业实现智能化技术改造，骨干企业机器人应用达 30% 以上，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企业 8 家。（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属地责任）

（九）开展“亩均论英雄”专项行动。开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专项行动，完善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体制机制，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效能，推动资源向优质企业和产品聚集。一是开展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制定出台综合评价方案，根据亩均增加值、亩均税收、单位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全面衡量企业经济产出和社

会效益，加快形成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指标、标准、统计、评价等工作体系。二是加强企业分类精准指导。对优先发展类企业，重点保障资源要素需求，支持其股改上市、并购重组，在政府性评先评优、试点示范项目申报、重点科技项目攻关、重大创新载体建设、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倾斜。对限制发展类企业严格运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节约、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有关产业政策，加大整治“低小散”“脏乱差”和淘汰落后产能力度。三是完善资源要素企业差别化政策。依据企业综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制定并组织实施用地、用电、用水、用气、排污等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在资源配置上按照优先发展类企业优先保障，鼓励发展类企业积极支持，提升发展类企业相对控制，限制发展类企业严格限制的原则，实施差别化政策，形成鲜明的政策导向。四是推动产业和区域协调发展。基于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结果，合理制定针对性强的产业支持政策和区域发展规划，集中资源大力发展优势产业，加快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合理推进区域生产力布局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低产田”改造提升，全面推进传统制造业和各类园区改造升级，合理转移和淘汰不适合继续留在当地发展的产业。（市工信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属地责任）

（十）开展“店小二”服务专项行动。牢固树立“以企业为

本”的服务意识，落实“1+3+X”服务机制，深入基层、深入企业当好“店小二”，完善领导挂片帮扶工作制度，工作重心下移，服务窗口迁移，帮助企业解难题、破困境、办实事，进一步提升服务基层、服务企业的 ability。一是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全面压减权责清单事项，进一步简化环节、优化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全面推行企业开办、施工许可办理、用水用电用气、获得信贷、不动产登记、办理纳税、贸易通关“便利化”，实现企业开办1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动产登记实现一般登记和抵押登记1个工作日内办结，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30个工作日内，货物通关时间压缩1/3以上，出口查验率不超过2%。二是优化政务服务。加快“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全面推行“一窗通办、一网通办、一证通办、一码通办、一次通办、一地通办”，全方位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深化“店小二”服务机制，全面落实好联系服务企业制度，持续开展暖企行动，强化制度供给，加强政策协同，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打造服务企业汕尾品牌。三是加强惠企政策宣传兑现。加强国家和省、市减税降费、信贷融资、技改创新等优惠扶持政策宣传解读，逐条逐项推动政策落地落实，切实降低生产成本负担。2022年，全市企业税费负担比2020年减少10%以上；2020-2022年，辖内法人银行机构总体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企业依托各类融资平台融资增速每年达到15%以上。四是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大

厅、粤商通、中小企业诉求响应平台、政务服务“好差评”、12345投诉举报平台等，建立线上线下相融合的企业政策公布、建议、咨询、投诉平台，多渠道、多形式及时听取企业的反映和诉求，建立民营企业投诉中心（维权中心），推行走访服务企业、社会投资重点项目代办等服务机制，提供“店小二”式个性化服务。（市政数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金融局、市工商联、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属地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推动。成立全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由市主要领导担任组长，谋划推进制造业发展的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定期督查政策落实执行情况，形成全市协同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工作格局。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把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落实责任主体，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认真抓实抓好。

（二）抓好督导考核。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要定期对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跟踪督查、定期通报，对在工作中思想不重视、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成效不明显的，要严肃督促整改。要增加制造业发展成效在各县（市、区）政绩考核的比重，把制造业项目建设情况、制造业招商引资完成情况纳入各县（市、区）政绩考核体系。

(三) 做好政策宣传。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加大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组织现场推进会、工作交流会等形式，总结推广各地经验和企业典型做法，及时准确发布相关信息和政策法规解读，正确引导企业预期，切实转变企业发展理念，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附件：汕尾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 年) 指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汕尾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 指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2022年目标任务	市城区	汕尾新区	海丰县	陆丰市	陆河县	红海湾	华侨	合计
1	规上工业增加值 年均增速(%)	9	15	8	10	7	7	—	8
2	规下工业增加值 年均增速(%)	6	—	6	6	6	6	6	6
3	规上工业增加值率(%)	22	22	22	22	22	22	—	22
4	规上工业企业全员劳动 生产率(万元/人)	18	18	18	18	18	18	—	18
5	工业投资年均增速(%)	2	8	3	20	8	5	—	5
6	技改投资年均增速(%)	2	2	2	2	2	2	—	1
7	省级企业技术 中心(个)	2	1	1	1	—	—	—	5

序号	2022 年目标任务	市城区	汕尾新区	海丰县	陆丰市	陆河县	红海湾	华侨	合计
8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 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35	35	35	35	35	—	—	35
9	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 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38	38	38	38	38	—	—	38
10	产业园区工业总产值(亿元)	—	120	100	200	140	—	—	560
11	标准厂房 (万平方米)	—	12.5	3.5	4.7	9.7	—	—	30.4
12	5G 基站 (座)	962	—	1520	2007	865	186	60	5600
13	上云上平台企业 (家)	25	10	30	25	15	4	1	110
14	百亿元以上航母企业 (家)	1	—	—	1	1	—	—	3
15	50 亿以上旗舰企业 (家)	2	1	2	2	1	—	—	8

